

# 第四章 實習與檢覈 41-45

## 第一節 實習方面 41-52

教育實習是師範生由學生角色轉換為教師角色的關鍵期，教育部所定之實習課程目標有六，一是驗證教育學理，二是了解教育對象，三是體認教師責任，四是培養教師風範，五是熟練專業知能，六是啟發研究志趣。此目標是否達成，有賴完善之制度規劃，切實之執行與評量。以下先以列表方式呈現實習的現況，然後再分析實習的主要問題，其中包括待研議的許多課題。

### 一、教育實習之實施現況

師範院校目前之實習制度，三所師大與九所師院略有不同，各校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師範校院各學系課程表」、「師範校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師範校院結業生教育實習準則」以及「國立師範大學教育實習輔導實施要點」，編有各校之「教育實習手冊」，表4-1與4-4是將手冊中之相關資料分項臚列。表4-1所列是教育實習課程之實施概況，表4-4所列是現行之結業實習輔導制度。此外，國立臺灣師大科學教育研究所教授李田英與研究生許良榮（民82）調查了81學年師院大四學生742人，針對其集中實習（或稱試教）情況，整理出九所師院集中實習實施概況乙覽表，本研究摘列於表4-2與4-3。

表4-1 師大與師院教育實習課程之實施概況

校別 項目	師 範 大 學		師 範 學 院	
階段	大 四 實 習	結 業 實 習	大(二)三、四實習(註1)	結 業 實 習
學分數	2(學分)X2(學期)=4學分	0	2(學分)X4(學期)=8學分(註2)	0
上課 時數	每 週 4 小 時	全 時 實 習	每 週 4 小 時	全 時 實 習
實 習 內 容	1. 參觀：市內教學參觀、外埠教育參觀 2. 見習：教學見習、行政見習 3. 假試教 4. 實地試教：3至4週，每生每週授課4至6小時。 5. 學校行政實習及導師實習：可於實地試教四時一併實施，或大四開學前之暑假或大四寒假進行學校行政實習。	分發任教	1. 參觀：市內教學參觀、外埠教育參觀 2. 見習：教學見習、行政見習 3. 假試教 4. 集中實習：大四4週(註3)，師院其他課程一律停課，約2名實習生負責一班教學與級務。 5. 學校行政實習及導師實習：於集中實習時一併實施。	分發任教
	1. 附屬實驗中學 2. 特約實習學校 3. 社會教育及有關機關	分發之學校及機關	1. 附屬實驗小學(含幼稚園) 2. 特約實習學校 3. 社會教育及有關機關	分發之學校

註 1：師範學院幼教系之實習從大二開始，其他各系則由大三開始。

註 2：幼教系實習學分數為10；亦即大二上下學期各1學分，大三、四每學期2學分；上課時數則為學分數的2倍。

註 3：九所師院中台北市立師院的集中實習提前於大三開始，大三時有2週，大四時有3週；其他八校均於大四實施集中實習。

表4-2 師範學院集中實習實施概況(一)

(錄自許良榮、李田英,民82,48)

		市北師	國北師	新竹師院	臺中師院	嘉義師院	臺南師院	屏東師院	臺東師院	花蓮師院	合計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試教 校地 學區	城市	85	100.0	42	48.3	99	100.0	94	100.0	-	-	77	96.3	83	100.0	52	30.8	19	47.5	551	79.1
	鄉村	-	-	44	50.6	-	-	-	-	77	100.0	2	2.5	-	-	-	-	21	52.5	144	20.7
試教 學生 班級 人數	10~19人	-	-	-	-	-	-	4	5.3	2	3.9	-	-	-	-	-	-	-	-	6	0.9
	20~29人	-	-	-	-	4	3.9	6	6.3	21	28.4	14	27.5	4	4.7	2	3.8	-	-	51	7.5
	30~39人	68	76.4	23	25.3	4	3.9	17	17.7	23	31.1	11	21.6	13	15.1	9	17.0	11	26.2	179	26.2
	40~49人	20	22.5	61	67.0	80	77.7	71	74.0	26	35.1	24	47.1	58	67.4	42	79.2	30	71.4	412	60.8
	50人以上	-	-	7	7.7	15	14.6	2	2.1	-	-	-	-	11	29.7	-	-	-	-	35	5.1
負責 同一 班級 教學 的 同學	二人	50	60.2	62	84.9	16	15.8	14	14.9	4	4.9	3	3.9	38	47.5	40	93.0	34	94.4	261	39.0
	三人	33	39.8	6	8.2	76	75.2	53	56.4	75	91.5	35	45.5	42	52.5	3	7.0	1	2.8	324	48.4
	四人	-	-	2	2.7	9	8.9	19	20.2	3	3.7	32	41.6	-	-	-	-	1	2.8	66	9.9
	五人	-	-	3	4.1	-	-	8	8.5	-	-	7	9.1	-	-	-	-	-	-	18	2.7
師院 實習 教授	一位	90	100.0	-	-	-	-	18	18.8	59	77.6	78	95.1	80	94.1	53	100.0	14	33.3	392	54.7
	二位	-	-	92	100.0	101	100.0	78	81.3	17	22.4	4	4.9	5	5.9	-	-	28	66.7	325	45.3
教學 以外 的 實習	導護	31	34.4	20	22.0	33	32.4	43	44.8	27	35.1	15	17.6	34	40.5	7	13.2	15	34.9	255	31.2
	行政	44	48.9	61	67.0	61	59.8	32	33.3	45	58.4	65	76.5	39	46.4	46	86.8	18	41.9	411	57.0
	沒有	15	16.7	10	11.0	8	7.8	21	21.9	5	6.5	5	5.9	11	13.1	-	-	10	23.3	85	11.8

表4-3 師範學院集中實習實施概況(二)

(錄自許良榮、李田英, 民82, 49)

	生活方面			國小原任課教師觀看教學的次數					師院教育實習教授的指導方式					師院其他教授是否參與指導	
	〔任國實習小學〕校	住師院	其 他	每一節課	約80%	約50%	約20%	其 他	每時天間固	每巡天視逐	試後教再結	不到校定指	其 他	沒 有	有
市北師人 數 %	1 1.1	90 96.8	2 2.2	38 40.9	38 40.9	9 9.7	6 6.5	2 2.3	21 25.6	17 20.7	5 6.1	36 43.9	3 3.7	77 86.5	12 13.5
國北師人 數 %	83 88.3	4 4.3	7 7.4	4 4.4	9 10.0	14 15.6	48 53.3	15 16.7	56 71.8	6 7.7	5 6.4	9 11.5	2 2.6	74 80.4	18 19.6
新竹師院人 數 %	3 2.9	88 85.4	15 11.7	49 49.0	33 33.0	10 10.0	3 3.0	5 5.0	28 30.4	8 8.7	7 7.6	42 45.7	7 7.6	64 63.4	37 36.6
臺中師院人 數 %	2 2.1	90 94.7	3 3.2	52 54.7	30 31.6	5 5.3	7 7.4	1 1.1	- -	17 18.5	13 14.1	59 64.1	3 3.3	84 90.3	9 9.7
嘉義師院人 數 %	3 3.6	78 94.0	2 2.4	17 21.5	32 40.5	12 15.2	15 19.0	3 3.8	14 20.6	21 30.9	6 8.8	25 36.8	2 2.9	29 37.2	49 62.8
臺南師院人 數 %	2 2.4	83 97.6	- -	34 41.5	38 46.3	2 2.4	7 8.5	1 1.2	2 2.5	24 29.6	9 11.1	46 56.8	- -	67 77.9	19 22.1
屏東師院人 數 %	2 2.3	80 92.0	5 5.7	40 46.0	30 34.5	10 11.5	5 5.7	2 2.3	2 2.4	36 42.4	5 5.9	39 45.9	3 3.5	75 85.2	13 14.8
臺東師院人 數 %	- -	47 88.7	6 11.3	19 35.2	24 44.4	10 18.5	1 1.9	- -	12 23.5	19 12.2	5 9.8	13 25.5	2 3.9	40 74.1	14 25.9
花蓮師院人 數 %	1 2.3	41 93.2	2 4.5	12 27.3	10 22.7	8 18.2	9 20.5	5 11.4	2 5.0	8 20.1	8 20.0	19 47.5	3 7.5	21 47.7	23 52.3
合計人 數 %	97 13.2	601 81.5	39 5.3	265 36.3	244 33.7	80 11.0	101 14.0	34 4.7	137 20.5	156 23.3	63 9.4	288 43.0	25 3.7	531 73.2	194 26.8

表4-4 師大與師院結業生實習輔導制度

校別 項目	師 範 大 學	師 範 學 院 ( 註 1 )
輔 導 組 織	1. 師大學生實習指導委員會。 2. 實習學校設立之「結業生實習指導小組」 3. 負責該區實習輔導網之師範大學 (1)北區- 臺灣師大 (2)中區- 彰化師大 (3)南區- 高雄師大	師院實習輔導室(處)
輔 導 人 員	1. 實習輔導教授：由師大教授擔任，每系 每班一名教授。 2. 特約實習輔導人員：實習學校之行政人 員及教師共3~6人，組成「結業生實習 指導小組」。	1. 實習輔導教授：由師院教授擔任，每系 每班一名教授。 2. 特約實習輔導人員：實習學校校長、主 任及教師；教育局督學及輔導團團員。
實 習 輔 導 教 授 待 遇	1. 每週授課時數2至4小時。 2. 輔導時數以2小時折算授課時數1小時。 3. 授課累計超過各級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 數，並兼導師者，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4. 從事校外個別及巡迴輔導時，則支領差 旅費。	與校內其他教授一樣，並無特殊待遇。
特 人 約 員 輔 導 待 遇	1. 師大發聘給「結業生實習指導小組」成 員，聘期一年。 2. 當年九月至次年六月(共十個月)每月召 開實習工作會報一次，每次支領出席費 1,000元。	無特殊待遇
輔 導 方 式	1. 實習導師： (1)平時輔導：以通訊、電話、面談、個 別訪問等方式進行。 (2)巡迴輔導：配合每所實習學校之實習 指導小組，於上下學期各予結業生1 ~3次之巡迴輔導。 2. 結業生實習指導小組每月舉行工作會報 一次。 3. 各輔導區之師大及該區教師研習中心， 於寒假期間辦理結業生研習活動，每梯 次3~4天。	實習導師： (1)平時輔導：以通訊、電話、面談、個 別訪問等方式進行。 (2)定期座談：包括返校座談、及分班或 分區座談。 (3)抽校訪視：不定期抽訪結業生實習概 況。
實 習 評 量	1. 實習導師：評分佔40% 2. 實習學校結業生實習指導小組：評分佔 40%。 3. 分區輔導之師大：評分佔20%	1. 實習導師：評分佔50% 2. 實習學校之校長：評分佔50%。

註1：全國九所師院之實習輔導制度大致相同，此處以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的情況為例。

## 二、教育實習之問題分析

表4-1至表4-4顯示了各師範院校教育實習的實施概況，其中出現了哪些問題，以下即略述其主要問題。

### (一)教育實習不僅是一門課

教育實習不僅是一門課，而應成為師資培育課程中各科教學的中心，統整各類課程。因此為使教育理論與實習經驗充分結合，美國已有許多大學，在師資培育課程中，將理論課程緊密配合教育實習而實施，他們將教育實習擴大為「實地經驗」，其中包含了觀察、見習、助理、與實習教學等階段，而將其分散於各學年中分段實施。例如：University of Kansas 的五年制師資培育學程（黃政傑，74，105~109），他們將師範生在實習學校和大學校園的經驗緊密聯結起來計畫，除大幅增加師範生的實地經驗，並將之分散在五年內實施，而且其他課程的理論順序，也是配合實習的經驗排定的（表4-5）。以下是他們設計的一種「實地經驗」：

1. 第一年——觀察：描述學生的行為及行為管理的模式。
2. 第二年——觀察：檢視教學模式和策略。短期的助理：發展並執行教學計畫。

表4-5 堪薩斯大學五年制師範教育方案的教學主題或內容

（錄自黃政傑，民74，108）

目標的領域	方 案 的 期 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教學專業		社會和哲學模式，專業倫理，學校功能，教師的專業角色		教育趨勢和問題，社會和哲學模式		角色分析		法令和教師評估	
人際關係	生涯的選擇，自我的充實，與他人的關係		溝通、習俗和文化	建立關係，溝通		優良關係的特質	自我概念，準備和參照	人類行為理論	教師和生作與人關係
教學計畫			教學模式、策略和一般技巧，特殊的方法	診斷、處方、評估，一般技能，特殊方法，教學材料，教室環境	內容分析，個別化方案，教學材料，生活技能，特殊的方法	特殊的方法	個別化方案，教學計畫，一般技能教學模式和策略，特殊的方法		
管理環境以供教學	動機	行為管理的行為模式特質	管理的模式，特例	小團體管理，媒體，特例	課程材料的編製	特殊行為的管理，特例。動機，個人教學方式，媒體/科技，自我評估，一般技能	個別化教育的計畫，教學效果的評鑑系統	行為模式-文化背景	
研究、測量、評鑑				評估	觀察的資料，教學和評鑑的策略，回歸主流的程程度，起始程度的評估	標準化測驗，教學的評估，分組和個別化教學用的測驗資料	行動研究		教材的分析

3. 第三年——長期的助理：設計並執行適合某一學生的個別化教學方案。

4. 第四年——實習教學第一階段：參與家長會。

5. 第五年——實習教學第二階段：致力於學校或學區的課程發展。

另外，印第安納州的法蘭克林學院（Franklin College）的教育實習方案（李春芳，民82，5），亦顯現出各種教育科目與實習相結合的特色（表4-6）。

表4-6 法蘭克林學院教育實習實地經驗的整體規劃

（摘自李春芳，民82）

年級	教育科目	實地經驗
二	*中學教學概論	實地經驗(每週半天，共14週) *中學教師助理(4週)
三	*教育心理學和社會學	實地經驗(每週半天，共10週)
四上	*閱讀教學	實地經驗(每週半天，共10週)
四下	*中學教學問題 *特殊教學方法	實地經驗(每週一天，共5週，于實習教學前實施) *實習教學(每週五天，共9週)

\*：表示其為一個科目，未標示此記號者，則為配合教學而實施的實地經驗。

以上兩個課程方案均顯示出：教育實習並不僅是一門課，我們可以在各種教育科目中設計實地經驗，也可以從大一或大二起，每學期均排定一門實習課，關鍵是要配合同時修習的其他教育科目，設計實習的內容，例如：大一有「兒童發展」這門教育科目，此科目中即可設計兒童觀察的實地經驗，也可於該學期另開一門實習課，實習的重點即是觀察兒童，以後各學期的實習亦配合同時開設的教育科目，循序安排不同的重點。如此或可發揮「教育理論具體化、教育知識活動化、教育智能熟練化、教育活動藝術化」的功效，使得理論課程與實習課程緊密結合。

反觀我國目前師校安排的理論課程與實習課程，其界限分明，各理論科目間亦很少連繫，實際上，理論課程中，教授很少讓師範生體驗理論的應用面，在實習中師範生亦不知某一實踐的理論基礎何在，所以並不能達到理論與實際相驗證的目的，也很難有意識地進行各種理論的統整工夫（張芬芬，民80，335）。基於以上因素，教育實習欲發揮的「驗證」與「統整」功能，恐怕並不甚理想。

#### (二) 實習輔導老師負責輔導的實習生人數太多

實習輔導教授（或稱實習導師）是負責輔導的主要人員，由表4-2可知：只有國北師與新竹師院為全部實習生一班安排兩位教授，臺中師院和花蓮師院有一半上班級有兩位輔導教授，其他五所師院則絕大多數甚至全部班級均只有一位輔導教授。據了解臺灣師大的教育實習輔導教授，也是一班只有一位。目前師範院校的班級學生數，約在三十至六十人之間，以一人輔導如此眾多的學生，其成效可想而知。教育實習課程著重實作，每位實習生的狀況均不相同，因此個別輔導特別重要，如此才能針對個別狀況進行

討論。美國各大學相當重視輔導教授對實習老師個別話談的時間，他們平均對每位師範生每週做三十至九十分鐘的個別輔導（Hersh, Hull, & Leighton, 1982, 1813）。

我們在表4-3可發現師院教授在學生試教時，最常採用的指導方式乃是「不定時到校指導」，佔43%；「每天逐班巡視指導」者佔23.3%，不過因待巡人數太多，分配給每一學生的時間也不可能太多；另有20.5%採「每天固定時間討論」的方式，此仍是一對多的輔導，很難讓教授對每個實習生有深入的了解。這些還是集中實習時的狀況，除北市師之外，一旦分發實習後，實習生分散於全臺灣地區，期盼一位教授四處巡迴，一一訪視數十位實習生，這難道不是奢望嗎？江文雄等（民82, 186）以文獻分析及問卷調查研究此一問題，最後建議一位教授以指導10至20位實習生為宜。所以為落實輔導成效，減少每位教授輔導實習生的人數，實在是一當務之急。

### (三)師院的結業實習輔導措施應予以加強

由表4-4可見：師大與師院的結業實習輔導措施有相當差距，因此教育部於80年11月8日頒布了「國立師範大學結業生教育實習輔導實施要點」，據此三所師大在結業輔導方面做了較大幅度的改變，在許多方面已有了較為合理的設計，這些也是師大與師院在結業輔導方面的不同之處，其差異有以下數端。

1. 在實習學校中設置「結業生實習指導小組」：由實習學校校長遴定行政人員及指導教師代表3至6人組成，其中指導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這些輔導人員並可獲得輔導區所在區之師大發送之聘書，並支領實習工作會報之出席費。而教育部也在上述之實施辦法中，規定了受遴選指導教師的資格——本科系畢業之合格教師，曾擔任本科目教學三年以上，並連續三年考績符合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至於此指導小組的職責有哪些，實施辦法中有以下的規定：
  - (1)配合國立師大實習輔導教授共同指導結業生進行教學活動之設計、教材教法之研究、學生之輔導及學校行政之參與。
  - (2)輔導結業生實際教學活動，並協助處理有關問題。
  - (3)指導小組每月舉行工作會報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開之。
  - (4)參與結業生實習成績之評定。
  - (5)應經常與各該縣市教育輔導團及駐區督學連繫，共同輔導結業生。
  - (6)接受結業生實習輔導專案指導小組之評鑑。

這種措施已略能擷取美國師資培育中臨床教授（Clinical professor）的精神，讓經驗豐富的優秀中小學教師共同擔負實習輔導之責，這些指導教師一則可就近為實習生提供即時的協助，二則可以其教學實務經驗彌補師校教授可能欠缺中小學實務的缺憾。雖然師範學院也都會在實習制度上擬定聘請小學教師負責輔導的規定，但是對該類人員並無正式聘函，也無工作報酬，實習學校也沒有實習輔導之組織和定期的工作會報。所以師院對結業生的輔導想要真正落實，以上缺失必須籌謀對策。

2. 實習輔導教授可獲得較合理之待遇：前已述及師校實習輔導教授要輔導之實習生

人數太多，三所師大為解決此一問題，已有其他調整的措施，包括以下數端：

- (1)實習輔導教授每週授課時數2至4小時。
- (2)輔導時數以2小時折算授課時數1小時。
- (3)授課累計超過各級教師每週基本時數，並兼導師者，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4)從事校外個別及巡迴輔導時，則支領差旅費。

以上措施可以減輕教授其他課程的授課負擔，將時間用於輔導工作上，而且當輔導的時間超過基本應授時數時，可以獲得合理的報酬，另外赴校外進行輔導時，還可支領差旅費。這些具體的措施才能真正使輔導工作落實，讓教授能切實進行個別輔導與巡迴輔導，不致只是紙上無用的「規定」罷了。然而目前九所師院的實習輔導教授並未獲得以上較合理待遇。

3.負責實習輔導區之師大真正參與實習生研習與評量工作：教育部在「國立師範大學結業生教育實習輔導實施要點」中明確劃分了三所師大的實習輔導區，每校依區就近輔導轄區內的結業生，其具體方式，乃由該師大與該區教師研習中心共同辦理結業實習生研習活動，時間是寒假，為期三至四日，課程由各輔導區之師大設計，行政事務由研習中心負責，該研習活動置輔導員若干人，負責評量結業生之研習成績，該成績佔大五實習成績的20%。以上措施使原來「中等教育輔導網」和「結業實習輔導網」相結合，各區師大亦肩負轄區內所有結業生的輔導之責，透過寒假研習活動進行輔導，而且負責研習成績的評定，該成績並列入實習總成績中，如此研習活動較能受到實習教師的重視，發揮較佳之研習效果，以裨益實習教師之成長。

至於九所師範學院，雖然也有國小教育輔導區之劃分，但是並無具體之作法使其與實習輔導相結合，目前仍還只能在各師院之實習辦法中見到「教育局督學及輔導團團員」亦列名於「特約實習輔導人員」之中，證諸實際運作狀況，這些「輔導」其實還僅停留於紙上文字階段。

#### 四分發實習學校的環境不盡理想

實習效果之良窳，師範院校固然有其責任，實習中小學的環境其實也是極重要的影響因素。所謂的環境主要是指學校的物質環境與人文環境，以下即分此兩部份來討論。

##### 1.實習學校的物質環境

表4-7所列是調查三所師大（包括政大教育系）81級結業生1,588人實習困擾的統計結果（杜源芳、張芬芬，民83），其中顯示：在所列的20項中，最為困擾的三項依序是：教室管理與學生訓導問題、可資運用的教育資源、學校視聽媒體的提供。國內外的文獻（例如：Bullough, 1989；林生傳，民79）幾乎已一致肯定：實習教師最為困擾的乃是學生管理問題，此可於職前教育與在職教育中加強「班級經營」的課程，予以改善。另外被實習教師列為第二、三困擾的項目，則均與實習學校的物質環境有關。師範生在師範院校的「課程與教學」、「各科教學研究」（或「各科教材教法」）等課程中，被教以要多多運用各種教育資源充實教學活動，被鼓勵要常使用視聽媒體設計教學活動，



以避免傳統「講光抄」式的教學，但是真正任教時，學校並無豐沛之教育資源和視聽媒體可提供使用，這自然會使實習教師心生困擾。

表4-7 師大結業生實習工作困擾統計表

(錄自杜源芳、張芬芬, 民83) (N=1588)

次數 (百分比)	選 項	① 沒有 困擾	② 不太 困擾	③ 有些 困擾	④ 非常 困擾	⑤ 未填 答	平 均 數	序 次
1	教室管理與學生訓導問題	127 (8.0)	476 (30.0)	775 (48.8)	205 (12.9)	5 (0.3)	2.66	1
2	同事間的人際關係	889 (56.0)	574 (36.1)	118 (7.4)	6 (0.4)	1 (0.1)	1.52	18
3	與學校行政人員的溝通	574 (36.1)	702 (44.2)	267 (16.8)	44 (2.8)	1 (0.1)	1.86	12
4	教材的準備與處理	547 (34.4)	705 (44.4)	301 (19.0)	28 (1.8)	7 (0.4)	1.87	11
5	對於學生成績的評量	483 (30.4)	637 (40.1)	402 (25.3)	60 (3.8)	6 (0.4)	2.02	9
6	學校視聽媒體的提供	255 (16.1)	461 (29.0)	574 (36.1)	294 (18.5)	4 (0.3)	2.57	3
7	可資運用的教育資源	179 (11.3)	465 (29.3)	694 (43.7)	245 (15.4)	5 (0.3)	2.63	2
8	將所學理論應用於實際教學中	180 (11.3)	569 (35.8)	662 (41.7)	173 (10.9)	4 (0.3)	2.52	4
9	觀摩其他教師教學	377 (23.7)	578 (36.4)	436 (27.5)	164 (10.3)	33 (2.1)	2.20	7
10	與學生家長間的溝通	406 (25.6)	748 (47.1)	372 (23.4)	42 (2.6)	20 (1.3)	2.00	10
11	同事向您借課	1180 (74.6)	328 (20.7)	63 (4.0)	7 (0.4)	10 (0.6)	1.29	20
12	班級間的成績競爭	671 (42.3)	531 (33.4)	296 (18.6)	80 (5.0)	10 (0.6)	1.85	13
13	工作負擔	375 (23.6)	611 (38.5)	475 (29.9)	124 (7.8)	3 (0.2)	2.22	6
14	任教科目與所學的符合程度	788 (49.6)	454 (28.6)	281 (17.7)	90 (5.7)	5 (0.3)	1.75	16
15	常出差	1047 (65.9)	409 (25.8)	99 (6.2)	26 (1.6)	7 (0.4)	1.43	19
16	進修機會與管道的提供	267 (16.8)	490 (30.9)	595 (37.5)	228 (14.4)	8 (0.5)	2.48	5
17	校內實習指導小組的協助	527 (33.2)	584 (36.8)	307 (19.3)	156 (9.8)	14 (0.9)	2.04	8
18	母校實習輔導教授之輔導	638 (40.2)	653 (41.1)	214 (13.5)	66 (4.2)	17 (1.1)	1.80	14
19	同事間的切磋機會	752 (47.4)	634 (39.9)	169 (10.6)	28 (1.8)	5 (0.3)	1.66	17
20	同事的服務態度與觀念	640 (40.3)	682 (42.9)	232 (14.6)	28 (1.8)	6 (0.4)	1.77	15

為解決分發實習學校教學環境不良的問題，教育部已著手研議新的分發實習制度，其著眼點，除考慮實習學校的物質環境能配合實習需要外，也期望強化實習輔導之成效。該制度之初步構想乃針對三所師大（包括政大教育系）之結業實習而設計，擬於臺灣地區選擇兩百多所「特約實習學校」，供師大大五結業生集中實習，期滿檢定合格後，再予「二次分發」至各地區正式任教。該制度目前研議之重點有三：

- (1)特約實習學校之選擇標準、所負職責、經費補助、接受實習之人數。
- (2)大五集中實習方式調整、待遇調整及成績評定問題：考慮減少實習工作所佔的時間，另外增加實習教師參與校內外教學觀摩以及研習的活動，改變目前「分發實習」即等於「分發任教」的不合理現象，讓實習教師能以更多時間參與專為實習設計的研習活動。因此實習教師（Student teacher）的學生角色獲得加強，目前支領正式教師全薪的狀況可能也要研議調整。
- (3)二次分發的作業方式：包括分發標準（結業生成績、志願、戶籍所在地等）以及男生是否當完兵再行分發。

此新制可能先採試辦方式實施，期望藉新制為實習生安排理想之實習環境，讓實習學校的指導小組更能發揮效果，師大教授巡迴輔導時更方便有效，實習教師有更多共同

切磋的機會，從而增益實習之成效。如果此新制試辦成果良好，則應推廣至全體師大與師院結業生，不宜再似前述實習輔導制度，採「一國兩制」方式獨厚師大結業生了。

## 2. 實習學校之人文環境

所謂之人文環境主要是指實習學校教師次級文化、校長領導風格、以及中小學教學工作本身所具之特質，所共同形成的人文環境。

國內學者毛連塢等（民81）曾對九所師院80級結業生782人（內含師專改制師院後的第一屆結業生448人，及最後一屆師專結業生334人），進行任教意願的問卷調查，試圖由結業生對教育理想、師範教育、以及教學工作的特質等問題所持的態度，測量出他們的任教意願，結果發現：就整體而言，結業生的任教意願是傾向積極的，師院結業生與師專結業生均相當一致。當被詢及何種措施可加強其任教意願時（參見表4-8），被鈎選最多的一項，即是「改善國小教學環境」，有82.6%的結業生鈎選。

表4-8 師院結業生對提振任教意願之措施意見統計表(錄自毛連塢等, 民81) (可複選)(N=782)

選 項	改善 國小 教學 環境	增 加 升 遷 管 道	加 強 在 職 進 修	落 實 實 習 輔 導	提 高 教 師 報 酬	奠 定 師 範 生 的 教 育 理 想	增 進 師 範 生 對 教 育 現 實 的 看 法	其 他
人數	646	463	578	290	628	249	333	111
%	82.6	59.2	73.9	37.1	80.3	31.8	42.6	14.2
序次	1	4	3	6	2	7	5	8

結業生究竟認為那些環境因素不良需要改善？細究該問卷（毛連塢等，民81，25）可發現：不良之環境因素包括工作升遷機會太少、老師們安於現狀、班級競爭壓力、教學工作體驗單調、小學老師社會地位不夠高。結業生對於這些環境因素持消極的看法，這些也正是有礙任教意願的人文環境因素。教師升遷機會不多，有學者建議建立中小學教師的等級制度，讓老師們有階梯可爬，以刺激其求成長的動機，並可適度滿足其成就感。至於結業生對國小教師的社會地位持消極的看法，這與一般研究（如：林清江，民70；陳奎熹，民79）中提及「我國中小學教師社會地位良好」的陳述有其出入，這一現象與其說是社會事實，不如說是師院生對其社會地位有相當高的焦慮，因為我們的社會價值觀念確實已有改變，一般人評估他人的社會地位時，常會以其職業的收入為標準，師院生可能有感於國小教師的收入欠豐，乃有社會地位的焦慮。在表4-8中，也難怪會有80.3%的結業生認為提高教師報酬是提振任教意願的有效措施了，有關當局實應正視此一意見反應。

至於教師們安於現狀、班級競爭壓力、以及教學工作體驗單調等因素，其實乃與教

師的次級文化有關。英國學者 D.Hargreaves (陳奎熹, 民79) 發現英國中學教師的非正式規範有反智主義 (anti-intellectualism) 的傾向, 張芬芬 (民80, 318) 以參與觀察法研究實習中的潛在課程, 發現我國小學教師的次級文化也有反智主義的傾向, 教師們對教育理論與理想沒什麼興趣, 談天的話題均是實務取向, 包括學校實務與生活實務, 在學校實務方面, 老師們大抵是對學校的一些行政措施予以臧否, 或純就具體的教學實務交換經驗; 至於生活實務方面, 由於成家之後, 必須負起生活重擔, 又因社會物質生活的提昇, 教師自然會常出現生活實務的話題。部份老師對生活享受的關注日多, 相對地投注於教育理想的心力可能漸減, 教學行為將成為一例行化的反應, 而教育工作也可能漸漸成為一謀生的工具罷了。浸淫此次級文化中的實習老師, 會感到同事們很少有人人在教學方面不斷求新求變, 所以會有上述「教師們安於現狀」、「教學工作體驗單調」的反應。至於「班級競爭的壓力」, 則包括考試成績與生活競賽的成績壓力, 這是熟悉臺灣中小學教育者絕不會驚訝的現象, 也是實習學校中不良的人文環境之一。

教育實習是師範生進行職業社會化 (Occupational socialization) 關鍵期, 師範生是否在實習學校習得教師應有的知識、技能、行為模式與價值觀念, 師範院校固然可藉完善的課程設計、落實的實習輔導、以及選擇物質環境良好的實習學校等措施, 盡力達成期望的目標。但是如何杜絕不良環境的干擾, 不讓實習老師因「社會化」而習得反教育的言行, 這恐怕是所有教育實習中最为棘手的問題了。

#### (五)為因應教師培育法之實施, 待議制度極多

師資培育法已於82年11月一讀通過, 其改革方向已大致底定。其中有關實習的條文, 包括第7、8、9、12、13、14條, 茲條列於后。

第七條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為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一、師範校院大學部畢業者。
- 二、大學校院教育院、系、所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分者。
- 三、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學程者。
- 四、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 修滿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分者。

前項人員經教師資格初檢合格者, 取得實習教師資格。

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取得實習教師資格者, 應經教育實習一年, 成績及格, 並經教育資格複檢合格者, 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師實習辦法, 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二條 師範校院應從事師資與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培育與教育學術之研究, 並應負責教育實習或教育專業在職進修。

第十三條 師資培育及進修機構得設實習輔導單位, 辦理學生及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工作; 其組織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之大學校院得設附屬或實驗學校及幼稚園, 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為因應未來中小學教師的三大來源——師範院校體系與一般大學院校體系，實習方面宜積極研議的問題有以下四項。

1. 訂定「實習教師」資格檢定相關辦法：主要包括負責的機構、檢定資格、次數、錄取標準與數量。
2. 決定師範院校與一般院校畢業生的實習學校：包括如何分發或申請實習學校，是否增設附屬實驗學校以供實習，如何選擇特約實習學校。
3. 強化師範院校、一般院校、以及教師研習中心的實習輔導功能：包括專責單位的設立、輔導人員的遴聘、職掌與待遇、輔導方式的落實、實習評量的實施以及輔導績效的評鑑。
4. 建立師範院校、一般院校的實習輔導責任網：包括責任區的劃分與職掌、以及輔導網如何與教師研習中心配合運作等。

## 第二節 教師資格檢覈方面 42-55

教師是一種專業人員，因此要成為正式的教師，必須經過檢定的過程，合格者才能取得教師的資格，世界各國的醫師、律師等專業性極高的職業，均有其嚴格的檢覈制度，我國的醫師、律師也不例外。但由於我國中小學教師資格取得的現況來看，我們並未實施真正的教師檢覈制度。

### 一、現況說明與問題分析

目前與我國中小學教師資格取得有關的法規，包括民國79年頒布的「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81年的「師範院校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74年的「教育人員任用條例」、76年的「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71年的「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訓及遷調辦法」，以及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依據上述法規為各級中小學教師訂定之甄選要點。各項法規重疊處很多，綜合相關資料，目前中小學教師資格的取得可分為二種途徑，茲分述如下。

(一)師範院校體系：分發——實習（任用）——登記。亦即師範院校（含政大教育系）結業生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至各國民中小學（國小採派任制，國中採聘任制），即成為實習教師，實習一年成績及格則准畢業，畢業後依規定，仍應留於原實習學校履行服務，不另辦分發服務手續，但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各縣市教育局得視師資需要，調整服務學校。到職任教後，應向主管教育機關辦理教師登記手續，領取教師登記合格證書。

(二)一般院校體系：甄試——任用——登記。一般大學院校畢業生且修畢教育學分者，可參加各縣市教育局舉辦之教師甄試，錄取後經介聘程序，即受任用，到職後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教師登記手續，領取教師登記合格證書。

上述兩種取得教師資格的途徑，其中隱藏的問題有以下三項：

(一)先任用後登記：無論是師範院校體系或一般院校體系畢業的人，都是在初次獲得中小學正式任用後，才能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教師登記，以現職聘書或派令、學經

歷證件、每週任教科目及時數證明書等證件，審定通過後，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此一過程顯示：初次獲得中小學聘書或派令者，其實尚未取得合格的教師證書，其中顯然有前後倒置之缺失，如為達品質管制的目的，實應於任用前即進行檢覈程序，經檢覈通過者，則發給教師證書，有教師證書者方可獲中小學任用，擔任教職。

(二)師範院校結業生必可獲分發實習：依師院教育法規定，因師範生在校均享有公費，故結業後必須接受分發，進行一年實習，實習及格後，還得依在校領受公費之年數完成服務義務，此種「公費——分發——實習——服務」一線相連的過程中，意涵著師範生有接受分發實習的「義務」，其實由獲得工作權的角度來看，其實也意涵著師範生有要求分發實習的「權利」。因此考上師範院校的學生，自入學時，即知道自己已獲得分發實習的「權利」，甚至可說已穩獲「教書的鐵飯碗」，基於此種工作保障，師範生的學習態度常有欠積極奮發，此一心態雖然未見實徵研究予以證實，但是師範教育界中的有識者，常為此而覺憂心。目前此分發制度中也意涵著「學歷主義」的傾向——凡具有師校結業「學歷」者，即具有任職中小學的「學力」——其中「學歷等於學力」的預設，已受時人質疑。因此，識者建議：師範院校結業生應經過檢覈程序，通過者方可獲實習教師資格，至於公費制度亦應通盤檢討，改採自費為主之師資培育方式。加此檢覈程序，一可刺激師範生向學動機，二可控制實習教師的品質與數量。目前一讀通過的「師資培育法」與「教師法」均已朝此方向規劃。

(三)分發實習即已等於分發任教：現行制度中，實習至正式任教之間並未設檢覈關卡，實習及格即可留原校正式任教，但是依現況來看，實習不及格者，千人之中不過一、二人。此一實習評量，其形式意義超出實質意義，而且實習教師的工作份量、待遇敘薪，與正式教師並無二致，且實習期滿後乃留任原校，因此結業生分發實習時，其實他們的感覺已經是分發任教，此一現象意味著：實習只是形式上並經的過程，其擔當的品管功能幾乎讓人不覺其存在。今後為改革此缺失，除考慮加強實習輔導、落實實習評量、調整實習工作份量外，於實習及格後，設置一檢覈關卡亦屬必要。

## 二、未來待議課題

立法院已於八十三年一月十八日三讀通過「師資培育法」全部條文，另「教師法」部份條文業經一讀通過，其中有關中小學教師資格檢覈的條文如下：

### (一)師資培育法

第七條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一、師範校院大學部畢業者。
- 二、大學校院教育院、系、所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分者。
- 三、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學程者。
- 四、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修滿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分者。

前項人員經教師資格初檢合格者，取得實習教師資格。

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取得實習教師資格者，應經教育實習一年，成績及格，並經教師

資格複檢合格者，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師實習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九條 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考入師範校院肄業之師範生，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與分發，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 (二)教師法

第四條 教師資格之取得分檢定及審定二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採檢定制；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採審定制。

第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資格之檢定分初檢及複檢二階段行之。初檢合格者發給實習教師證書；複檢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

第六條 初檢採檢覈方式辦理。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應繳交學歷證件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習教師之資格：

一、師範校院大學部畢業者。

二、大學校院教育院、系、所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分者。

三、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學程者。

四、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分者。

第七條 複檢工作之實施，得授權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成立縣市教師複檢委員會辦理。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者，得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複檢：

一、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

二、教育實習一年成績及格者。

第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初聘以具有實習教師證書或教師證書者為限；續聘以具有教師證書者為限。

實習教師初聘期滿，未取得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延長初聘，但以一次為限。

為因應新法的實施，目前積極待議的課題包括以下三項：

1. 研訂中小學教師資格初審辦法：主要包括負責的機構、組成的人員及其比例、檢定的資格、學校類別、科目別、程序、時機、方式、次數，以及如何訂定合格標準與數量。
2. 研訂中小學教師資格複審辦法：主要包括負責的機構、組成的人員及其比例、檢定的資格、學校類別、科目別、程序、時機、方式、次數，以及如何訂定合格標準與數量。
3. 整理與修訂月前有關中小學登記、檢定、任用、甄選，以及師範生實習、分發與服務等各種法令規章。

4. 研討適當的甄審方法：有人以為教師應比照醫師、律師、會計師辦理甄審，其原意甚佳。惟醫師、律師、和會計師主在處事，而教師重在教人。具有豐富知能者不一定能教人。一位好的教師除應具備豐富的知能外，更應有健全的人格修養，良好的人際關係，領導能力和教學方法。此在甄審過程中均不容易評量，如何透過甄審程序以獲取優良師資，值得深入研討。

## 參考書目

1. 毛連塹、吳清山、湯梅英、張芬芬（民81）：師範學院學生學習滿意及結業生任教意願之調查研究。教育部委託研究專案。
2. 江文雄、徐昊杲、施溪泉（民82）：高級職業學校實習教師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狀況調查研究。國科會補助研究專案。
3. 李春芳（民82）：中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課程實施狀況之研究。教育研究資訊雙月刊，1993年3月，1卷2期。
4. 杜源芳、張芬芬（民83）：國立師大結業生集中實習與二次分發可行性研究——實習生的意見反應。教育部委託研究專案（尚未打印）。
5. 林清江（民70）：教育社會學新論。臺北：五南書局。
6. 許良榮、李田英（民82）：師範學院試教現況之調查研究。發表於82年師範教育學會學術研討會。
7. 張芬芬（民80）：師範生教育實習中潛在課程之人種誌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
8. 陳奎熹（民79）：教育社會學研究。臺北：師大書苑。
9. 黃政傑（民74）：教育與進步。臺北：文景書局。
10. Bullough, R.V. (1989b) : First-year teacher : A case study. NY : Columbia University.
11. Hersh, R.H., Hull, R. & Leighton, M.S. (1982) : Student teaching. In H.E. Mitzel, J.H. Best, & W. Rabinowitz, N.Y. : The Free Press. (5th ed.) Vol : 4. 1812-1822.